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4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冊各1份，自111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759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 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沈芳如， 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111/08/18
1110006346